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院中航广场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解洪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在（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在金服”）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恒星（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服”）投资成立“中融国泰（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中：金在金服出资叁仟肆佰万元整，持股66.67%；上海金服出资壹仟柒佰万元整，持股33.3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50%，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该项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投资成立“九恒星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出资伍仟万元整，持股 10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如下：公司地址由“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 2 号 5、6、7 层”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院 2 号楼 11 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如下：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5、6、7层。邮政编码：100190”变更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院2号楼11层。邮政编码：10008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搬迁办公地址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